# 从历史上卖官鬻爵想到

叶青(

春节前后，有关反腐败的官方规定与论点不断涌现。比如在2014年1月15日，中共中央新颁布实施《干部任用条例》之后，中组部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》，首次提出坚决防止“带病提拔”，对违规使用干部“零容忍”，一查到底，严厉惩处。对跑官要官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。对买官卖官的一律先停职或免职，移送执纪执法机关处理。提出这些想法并不难，难就难在如何加大力度落实，把想法变成现实，买官卖官的现象才能真正得到遏制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官爵很早就是政府的一项特产，公开向社会公开出售，以创造财政收入。据考证，商鞅(公元前390年—前338年)就提出让老百姓交纳余粮而给以爵位的设想。《商君书·靳令》记载：“民有余粮，使民以粟出官爵，官爵必以其力，则农不怠。四寸之管无当，必不满也。授官、予爵、出禄不以功，是无当也”。意即民众有了多余的粮食，让民众用粮食换取官爵，得到官爵一定要靠自己的力量，那么农民就不会懒惰了。四寸长的竹管子没有底，一定装不满。授给官职，给予爵位不靠功绩，对爵位的欲望就像没有底的竹管一样。这项政策既解决了“民不积粟”的问题，又削弱了民间的财富，还摧垮了私下进行粮食交易的基础，真是一石三鸟！

秦始皇四年(公元前243年)，蝗灾大疫，准许百姓交纳粟米千石者，进爵位一级，以增加财政收入。《史记·秦始皇纪》载：“十月庚寅，蝗虫从东方来，蔽天，天下疫，百姓纳粟千石，拜爵一级。”秦代的爵重于官，并且“官爵合一”。拥有爵位，就等于拥有许多权益，包括益田宅、给庶子、赐邑赐税、免除徭役、豢养家客、减刑抵罪、赎取奴隶等，这比居官俸禄要优厚得多了。政府卖爵取得了收入，实际上就丧失了一部分未来的收入。这类似于借债。


图/佚名

当然，卖官鬻爵也不是中国古代所独有，西方国家历史上也同样存在过。如法国路易十四就深谙此道。在国库空虚时，比如在奥格斯堡联盟战争期间，路易十四就新设了几百个可以捐纳的官职出售，有一个猪舌检查员的官职需要440利弗尔，他的工作就是用小棍子撬开猪的嘴，使猪伸出舌头，看它是否得了某种病。由于官职出售太多，有些官员几年才能轮到上一年班。后来的法国历史学家把法国卖官鬻爵称为“法国之恶”。他们认为，因为卖官鬻爵，大量本来可以用于发展工商业的资金流向了政府，而由于官职和荣誉的吸引，更多优秀人才投身于官场，工商业也被荒废了。

如果说古代中国的卖官鬻爵，一是中央政府的制度，二是为了激励农耕生产，三是可以增加国库财富的话，那么现在隐蔽的“跑官要官”“买官卖官”只不过是中饱某些贪官污吏个人、家族的私囊而已。因此，加大对“人事腐败”的打击力度，是非常必要的。

# 会所易名，秋后蚂蚱?

欧春智(雷州)

成都一家“××会所”把自己名字改成“××茶府”，工作人员称，改名主要是因为“会所”名称现在有点“敏感”。(2月7日《成都商报》)

会所之所以要改名，是因为这名字确实太“敏感”了。名字改变，门面又得重新装修，如此高档的地方装修费用尤其是门面的装修费用向来都是不菲的，商家为何舍得掏这部分银子？因为他们“联想”到：也许改名后带来的利润回报是无穷无尽的……。

想过去，一些地方由于反腐监管力度的不硬和遗漏，当夜幕降临后，这些隐藏在公园、景区之内的“秘密会所”曾风靡一时，成为滥用特权、官商勾结、滋生腐败的“安全圣地”，不知多少纳税人的血汗钱遭肆意挥霍。近两年，从中央到地方，反腐倡廉的力度已层层勒紧，在严打的势头下，在群众和媒体的强力监督下，这些所谓的“秘密会所”也走向了“公开”，如此“敏感”的地方，生意自然而然也就从门庭若市变为门可罗雀了。

为求生存，为了保护“消费者”的“合法权益”，这些商家可谓是“费劲脑汁”，他们天真地以为，只要改个名，别人就会“不知道”，往日的“消费者”又会回来，自己的腰包又会鼓起来。如此玩弄小聪明，小耍障眼法，和“掩耳盗铃”又有何区别呢？如今，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、反腐倡廉的力度是不断加强的、打击腐败的手段是不断升级的，纵然你把“会所”变身为“茶府”、把“茶府”变身为“水府”……只要“性质”不变，也难逃被查处的命运。如今，这惹人厌的“会所”其实用一句歇后语来形容比较贴切：秋后的蚂蚱——蹦达不了几天。与其做无谓的挣扎，不如缴械投降，返璞归真为妙！

# 我市政协开通“委员之家”网络互动平台

湛江市政协开通了“委员之家”网络互动平台。目的是进一步拓展政协委员发挥作用渠道，提高政协履行职能的效率，提高政协机关服务委员的水平以及强化政协与委员、委员与委员间的沟通，营造不落幕的政协全会。据悉，通过该网络问政平台，市政协委员可以实名在线交流“拍砖”，也可与省及其他兄弟市政协委员进行互相交流。政协委员可以对党委政府以及政协工作提出建议意见，也可以反映界别呼声诉求、反映社情民意等。



图/美编 郑莹

(上接第22版)
●雷州市覃斗镇下海村委会东湾村354号许秋霜遗失市公安局2012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覃斗镇卜立村委会卜立村068号李才盟遗失市公安局2012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覃斗镇卜立村委会卜立村李才慧遗失市公安局2012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覃斗镇流沙村委会流沙西村684号尹军遗失市公安局2012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覃斗镇江乐路094号蔡还航遗失市公安局2008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调风镇东铺村5号曹南雄遗失市公安局2013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东里镇北坑上村105号邓宏琴遗失市公安局2011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白沙镇瑚村管理区黄渡头上村陈虹瑾遗失市公安局2012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龙门镇那尾村委会谷仓内村065号唐经彬遗失市公安局2008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沈塘镇大豪村088号黄维四遗失市公安局2007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客路镇塘尾村蔡俩兴遗失市公安局2006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调风镇井仔村89号吴马成遗失市公安局2006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雷高镇山后村陈丽婷遗失市公安局2011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附城镇山柑管理区山柑村013号陈敏遗失市公安局2013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唐家镇四海村012号陈治纳遗失市公安局2010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松竹镇洋山墩村001号吴成军遗失市公安局2013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企水镇海角上村111号周福建遗失市公安局2007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调风镇东平管理区大林村107号郑恩栋遗失市公安局2012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龙门镇谭边村033号陈开禄遗失市公安局2010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北和镇调逻村023号黄晓遗失市公安局2006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南兴镇边园村8号曾文贵遗失市公安局2006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客路镇林排村委会赖宅村赖汉通遗失市公安局2013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客路镇东坑管理区岭头村王海潮遗失市公安局2005年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纪家镇林西管理区林宅村六巷02号林梦媛遗失市公安局2012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松竹镇西排杨宅村024号杨建华遗失市公安局2006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雷高镇符处001号宋福业遗失市公安局2013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东里镇后塘中村05号沈华表遗失市公安局2006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雷高镇黎陈村林小苗遗失市公安局2006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●雷州市杨家镇新埠村何大全遗失市公安局2013年签发的身份证,声明作废。
(下转第28版)